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责任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50801026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因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/劳动者在**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**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、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